

#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11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

113 年 12 月 9 日修正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2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運動場（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項目

## （一）反曲弓

1. 高男組：團體對抗賽、個人對抗賽
2. 高女組：團體對抗賽、個人對抗賽
3. 國男組：團體對抗賽、個人對抗賽
4. 國女組：團體對抗賽、個人對抗賽
5. 高中組：混雙對抗賽
6. 國中組：混雙對抗賽

## （二）複合弓

1. 高男組：團體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
2. 高女組：團體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
3. 國男組：團體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
4. 國女組：團體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
5. 高中組：混雙排名賽
6. 國中組：混雙排名賽

四、參加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。

五、註冊

（一）每參賽學校註冊各組(反曲弓、複合弓)最多 4 人(團體賽最少 3 人)。

（二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。

六、比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訂條文辦理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### 1.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

- (1) 高中組反曲弓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。
- (2) 高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。
- (3) 國中組反曲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。
- (4) 國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。

### 2. 各組個人賽

#### （反曲弓）

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- 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。
- 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，射 3 箭，採新積分制（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、

平分各得 1 點、分數低者 0 點) 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。

(4)如雙方選手積點各為 5 點平手，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，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，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，則再進行一次加射，以此類推。

(5)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。

(複合弓)

(1)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雙局總分排個人對抗賽進行比賽。

(2)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。

(3)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，射 3 箭，共計 5 回，15 箭，採總分制，分數高者為勝者。

(4)如雙方選手五回合總分相同，則進行加射，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，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，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，則再進行一次加射，以此類推。

(5)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。

### 3.各組團體對抗賽：

(反曲弓)

(1)排名賽：依參賽隊伍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(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)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，當排定公告後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。

(2)團體對抗之出賽名單，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，提交於大會紀錄組，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 3 名排序團體出賽名單。

(3)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 2 分鐘/每一位選手 2 箭，共 6 箭，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、平分各得 1 點、分數低者 0 點，累計獲得 5、6 積點為勝隊。

(4)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，雙方三位選手各加射一隻，時間共為 60 秒，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，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，比量第二支箭，以此類推，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，即再進行一次加射。

(5)團體對抗賽各組取前 4 名進入對抗賽，如報名組別未達 3 隊，則不排定對抗賽，依排名賽成績。

(複合弓)：不辦理團體對抗賽，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(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)做為頒獎依據。

### 4.各組混雙賽：

(反曲弓)

(1)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、女選手排名賽成績(取該隊最佳男、女生 1 人成績計算排名)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，當排定公告後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。

(2)混雙對抗賽之出賽名單，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，提交大會紀錄組，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男、女各 1 名為混雙出賽名單。

(3)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 80 秒/每一位選手 2 箭/共 4 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、平分各得 1 點、分數低者 0 點，累積獲得 5、6 積點為勝隊。

(4)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，雙方 2 位選手各加射一隻，時間共為 40 秒，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，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，比量第二支箭，以此類推，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，即再進行一次加射。

(5)混雙對抗賽各組取前4名進入對抗賽，如報名組別未達3隊，則不排定對抗賽，依排名賽成績。

(複合弓)：不辦理混雙對抗賽，依個人排名賽混雙團體成績(取該隊男、女最佳1人成績計算排名)做為頒獎依據。

### (三) 比賽細則

#### 1. 排名賽：

(1)反曲弓依雙局(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)，每局36箭，共計72箭之排名；複合弓依雙局(高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)，每局36箭，共計72箭之排名(各組皆為3分鐘6支箭)。

(2)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；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。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/國中組均使用40公分(10-5分)靶紙，每回合3分鐘6箭。

(3)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
2.運動員於計分完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3.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比賽時間預訂表

日期	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	備註
12月27日 (星期五)	場地佈置		
12月28日 (星期六)	報到、技術會議	08:10~08:20	
	公開練習、弓具檢查	08:30~09:00	公開練習三趟
	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排名賽 各組1/4個人對抗賽	09:00~11:30	每回合3分鐘射6箭 單局結束休息15分鐘 高中70M；國中50M；複合弓50M (對抗賽前試射1趟)
	反曲弓各組1/2團體對抗賽 (至比賽結束)	12:30~14:00	高中70M；國中50M (賽前試射2趟)
	反曲弓各組1/2混雙對抗賽 (至比賽結束)	14:00~15:00	採新積點制，高中70M；國中50M (於團體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)
	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 1/2個人對抗賽 (至比賽結束)	15:00~16:25	反曲弓採積點制 高中70M；國中50M 複合弓採總分制 高中、國中50M (於混雙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)
	頒獎	16:30~17:00	

以上時間為預估時間，依當天競賽組公布時間進行修正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十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一、備註：選手選拔依「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選手選拔原則」(如附件一)辦理。

(附件一)

##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選手選拔原則

一、參賽種類：射箭。

二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高中男子組：反曲弓、複合弓

(二) 高中女子組：反曲弓、複合弓

(三) 國中男子組：反曲弓、複合弓

(四) 國中女子組：反曲弓、複合弓

三、參賽人數：

(一) 各組至多 15 人。

(二) 各校各科目(弓種)各組至多 3 人。

四、選拔盃賽成績：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(射箭)。

五、選拔順序：

(一) 高男組、高女組：

1. 反曲弓：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9 名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 團體排名賽獲前 2 名之隊伍，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，計 6 名。

(2)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，扣除前項(1)已錄取之選手(6 名)，與各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，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3 位選手，計 3 名。

2. 複合弓：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6 名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 團體排名賽獲第 1 名之隊伍，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，計 3 名。

(2)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，扣除前項(1)已錄取之選手(3 名)，與第 1 名學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，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3 位選手，計 3 名。

(二) 國男組、國女組：

1. 反曲弓：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11 名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 團體排名賽獲前 3 名之隊伍，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，計 9 名。

(2)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，扣除前項(1)已錄取之選手(9 名)，與各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，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2 位選手，計 2 名。

2. 複合弓：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4 名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 團體排名賽獲第 1 名之隊伍，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，計 3 名。

(2)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，扣除前項(1)已錄取之選手(3 名)，與第 1 名學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，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1 位選手，計 1 名。

(三) 所有入選選手，均須為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賽註冊選手。

(四) 各校各組入選達 3 名選手，均具備團體賽資格。

六、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負責辦理。